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法律委员会拟议的1963年东京公约议定书案文草案

对案文草案修订案的建议案文 — “飞行中”的定义

(由新加坡提交)

1. 新加坡提出对议定书草案“飞行中”的拟议修订定义的建议，并解释理由如下：

备选方案1

删除草案第二条第三款(a)中修订的“飞行中”的定义和删除草案第五条；

或

备选方案2

不更改草案第二条第三款(a)中修订的“飞行中”的定义和草案第五条，但增加草案第四条之二如下：

第四条之二

应采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四条：

从起飞时使用动力的一刻起至着陆滑跑终止的一刻止，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 (a) 该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
- (b) 犯人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
- (c) 该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
- (d) 该犯罪行为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驾驶的规定或规则；和
- (e) 该国必须行使管辖权，以确保该国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解释说明—备选案文1

《东京公约》对“飞行中”有两种定义。

- (i) 第五条第二款“飞行中”的定义（航空器从完成登机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一此种舱门为下机目的开启时止）适用于第三章，即适用于航空器机长的权力。
- (ii) 第一条第三款“飞行中”的定义（从起飞时使用动力的一刻起至着陆滑跑终止的一刻止）适用于《东京公约》的其余部分。

2. 这种“飞行中”的双重定义是东京外交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并经多数表决后作出的认真决定。对《东京公约》“飞行中”的双重定义作出修订应极其审慎，并了解到这种修订对《东京公约》所有相关条款产生的影响。

3. 对议定书草案“飞行中”提出的拟议修订定义适用于《东京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对《东京公约》第四条产生的影响。第四条规定：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4. 其影响是，除了第四条规定的情况外，航空器所在的领土国在航空器关闭其外部舱门至起飞前仍在跑道上以及航空器着陆后在跑道上而未开启舱门前，尽管航空器在该国领土上，但该国失去干预航空器以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能力。

5. 由于上述理由，备选方案1的建议是对《东京公约》“飞行中”的定义不作修改。

解释说明—备选案文2

如果大家普遍认为应采用草案第二条第三款（a）修订的“飞行中”的定义，对《东京公约》第四条的影响可能随同修订第四条本身而获得减轻。提出的建议是以“从起飞时使用动力的一刻起至着陆滑跑终止的一刻止”取代第四条的“飞行中”。这是为了防止无意中将“飞行中”的新定义适用于《东京公约》第四条，从而无意中限制航空器所在的领土国行使其刑事管辖权。